

## 关于对青海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19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0〕3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存在承诺并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青海监管局决定对青海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1日